

证券代码：300350

证券简称：华鹏飞

公告编码：（2020）065号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张京豫先生提名，聘任余鹏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期满为止。

余鹏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，其任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余鹏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余鹏先生联系方式：

电话：0755-84190988

传真：0755-84160867

联系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（南区）T2栋4308

特此公告。

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

附件：

余鹏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生于1996年6月，本科学历。于2019年3月入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，并在2019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。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4条所规定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